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进入二审，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民事传票。

● 涉诉企业：上诉人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昊华能源”“公司”或“上诉人”）；被上诉人山西中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中博”）；第三人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部能源”）。昊华能源和山西中博分别持有西部能源 60%和 40%股权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昊华能源为本次诉讼案件上诉人。

● 涉案的内容：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、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，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。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，公司诉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股权转让过程中违反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约定、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损失，并将西部能源列为第三人；公司请求判令山西中博赔偿原告损失108,520万元，以及原告支出的律师费和本案诉讼费用。

2025年1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上诉期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随后按照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》要求缴纳了诉讼费，于今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，本案进入二审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本次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28日